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0 ·

文化 · 教育 · 體育類

古今典籍聚散考

書林清話

書林餘話

書林別話

中國雕板源流考

陳登原著

葉德輝著

葉德輝著

盧前著

留卷著

上海書店

留庵著

中國雕板源流考

中國雕板源流考

雕板之始

世言書籍之有雕板。始自馮道。其實不然。監本始馮道耳。以今考之。實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五代。精於宋人。

陸深河汾燕閒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勅廢像。遺經悉令雕造。

敦煌石室書錄。大隋永陀羅尼本經。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本。

按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亦謂隋代已有雕本。是我國雕板。託始於隋。而實張本於漢。靈帝時。懲賄改漆書之弊。熹平四年。命蔡邕寫刻石經。樹之鴻都門。頒爲定本。一時車馬闐溢。摹搨而歸。則有頒諸天下。公諸同好之意。於雕板事已近。三代漆文竹簡。冗重艱難。不可名狀。秦漢以還。寔知鈔錄。楮墨之功。簡約輕省。

視漆簡爲已便矣。然繕寫難成。故非蘭臺石室。或侯王之家。不能藏書。自有印板。文明之化。乃日以廣。漢唐寫本。猶用卷軸。抽閱卷舒。甚爲煩重。收集整比。彌費辛勤。雕本聯合篇卷。裝爲冊子。易成難毀。節費便藏。四善具焉。上溯周秦。下視六代。其巧拙爲何如哉。

范攄雲溪友談。紇于尙書泉苦求龍虎之丹。十五餘稔。及鎮江右。乃大延方術之士。作劉宏傳。雕印數千本。以寄中朝。

柳玘訓序。

葉夢得石林燕語引

中和三年。在蜀閱書肆所鬻字書。率雕本。

國史志。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小學字書。

朱昱猗覺寮雜記。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按唐時雕本。宋人已無著錄者。蓋經五季兵戈之後。片紙隻字。盡化雲煙。久等於三代之漆簡。六朝之縑素。可聞而不可見矣。近有江陵楊氏藏開元雜報七葉。孫可之集有說開元雜報此文當卽此也云是唐人雕本。葉十三行。每行十五字。字大如錢。有邊

線界欄。而無中縫。猶唐人寫本款式。作蝴蝶裝。墨影漫漶。不甚可辨。此與日本所藏永徽六年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刻本。均爲唐本之僅存者。世傳唐本。陶淵明歸去來辭後。署大唐天祐二年秋八月九日。餘杭龍興寺沙門覺遠刊行云。蓋不足信。

官本

監中墨簡。始於長興。歷朝皆仿其故事。蓋以頒一朝之定本。而杜虛造之弊也。羅願鶴林玉露。宋興治平以前。猶禁擅鐫。必須申請國子監。熙寧以後。乃盡弛此禁。按此例元世猶然。其用意甚善。

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又。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版。勅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勅本。不得更使雜本。

交錯。其年四月。勅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大常博士段颺、路航、尙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

又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鏤板從之周廣順三年六月尙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冊冊府元龜同按玉海廣順三年

六月丁巳十一經及爾雅五經文字九經字體訛缺請以李鵬本別雕景祐二年九月國子監言尙書經論語爾雅四經字體訛缺請以李鵬本別雕

是廣順三年書與冊府會要所載又多數是廣順三年書與冊府會要所載又多數

按九經板。自長興至此。歷四朝。

唐高祖李淵
漢周文帝
晉高祖
宋文帝
齊高祖
梁高祖
陳高祖
隋高祖
唐高祖
五代十國
宋高祖
元高祖
明高祖
清高祖
宣統

廣太
運祖

二十四年乃成冊府元龜載敏進書表曰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

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邈。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校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鏤。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

五代會要。顯德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準校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

按經典釋文未畢。宋監續成之。

洪邁容齋隨筆。予家有舊監本周禮。其末云。大周廣順三年癸丑五月。雕造九經畢。前鄉貢三禮郭暎書。列宰相李穀。范質。判監田敏等銜名於後。經典釋文末云。顯德六年己未三月。太廟室長朱延熙書。宰相范質。王溥。如前。而田敏以工部尙書爲詳勘官。此書字畫端嚴有楷法。更無舛誤。成都石本諸經。毛詩。儀禮。禮記。皆秘書省秘書郎張紹文書。周禮者。校書省校書郎孫朋古書。周易者。國子博士孫逢吉書。尙書者。校書郎周德政書。爾雅者。簡州平泉令張德昭書。題云廣政十四年。蓋孟昶時所鐫。其字體亦精謹。兩者並用士人筆札。猶有正觀遺風。故不庸俗。可以傳遠。唯三傳至皇祐方畢工。殊不逮前。

王明清揮塵錄。後唐平蜀。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鐔

玉海作鵠

書五經。倣其製作。刊板於

國子監。明清家有鐫書五經印本存焉。後題長興二年也。與五代會要玉海不
此記鐫寫之年非雕
日成之也

按今傳蜀大字本爾雅。亦有將仕郎守國子四門博士臣李鸛書一行。自中原板蕩。南渡以後。傳本已希。故家往往有之。學者已不易見。敦煌石室出金剛經刻本。題弟子歸義軍節度使特注檢校太傅曹元忠普受持。天福十五年。雕板押衙雷廷美。五代雕本之見存者惟此。

天祿琳瑯。句中正。字坦然。益州華陽人。孟昶時授崇文館校書郎。復舉進士及第。爲潞二州錄事參軍。精於字學。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太平興國二年。獻八體書。授著作佐郎直史館。歷官屯田郎中書。後雍熙三年。勅新校定說文解字牒文。稱其書宜付史館。仍令國子監雕爲印板。依九經書例。許人納紙墨價錢收贖。兼委徐鉉等點檢書寫雕造。無令差訛。致誤後人。

宋史。趙安仁。字樂道。河南洛陽人。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補梓州權鹽院判官。會國

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以安仁善楷書。遂奏留書之。

按錢大鏞明文在凡例。古書俱係能書之士。各隨其字體書之。無有所謂宋字也。明季始有書工。專寫庸廓字樣。謂之宋體。所見宋元刊本。皆有歐趙筆意。卽坊刻亦皆活脫有姿態。宋元時官私刊本。多記繕寫人姓名。不但刻工也。如麻沙本文心雕龍。末刻吳人楊鳳緒寫。松雪齋集。末刻至元後已卯良月十日花谿沈璜伯玉書。宋元時刻工姓名。皆記於板心。或在上方。或在下方。蓋亦禮記所稱物勒工名。以考其成之意云。

蔡澄雞窗叢話。嘗見骨董肆古銅方二三寸。刻選詩或杜詩韓文二三句。字形反。不知何用。識者曰。此名書範。宋太宗初年。頒行天下刻書之式。

按鮑昌熙金石屑。載韓文銅範。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春秋謹嚴。左氏浮誇。四行張未。未云。此初刻板本時。官頒是器。以爲雕刻模範。考韓文始鑄於蜀。則此固當是蜀主所命鑿鑿者。今蜀刻石經。間遇墨本數紙。好事者已矜爲至寶。况爲

蜀 範 文 韓 範

宋 文 範
春 煉 範
韓 五 範
良 范 而 去



梨棗之初祖乎。鮑丈以文、宋丈之山、翁友海琛、俱定爲書範。鮑丈云審此文字。惟大宋小宋家所刻之板。字畫方得如此精好。宋丈手題是匣云。蜀槧韓文範。王應麟玉海藝文部。開運元年三月。國子監祭酒田敏、以印本五經字樣二部進。凡一百三十冊。

又、端拱元年三月。司業孔維等奉勅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百八十卷。詔國子監

鑲板行之。易則維等四人校勘。李說等四人詳勘。又再校。十月板成以獻。書亦如之。二年十月以獻。春秋則維等二人校。王炳等三人詳校。邵聲隆再校。淳化元年十月板成。詩則李覺等五人再校。畢道昇等五人詳勘。孔維等五人校勘。淳化三年壬辰四月以獻。禮記則胡迪等五人詳校。紀自成等七人再校。李至等詳定。淳化五年五月以獻。是年刊監李至言。義疏釋文。尙有訛舛。宜更加刊定。杜鎬、孫奭、崔頤正、苦學強記。請命之覆校。至道二年。至請命禮部侍郎李沆校理杜鎬、吳淑、直講崔渥、侄孫奭、崔頤正校定。咸平元年正月丁丑。劉可名上言。詩經板本多誤。上令頤正詳校。可名奏詩書正義差誤事。二月庚戌。奭等改正九十四字。二年。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舒雅、李維、李慕清、王渙、劉士元預焉。五經正義始畢。

案此卽端拱五經正義。咸平中。又校刊七經義疏。朝野皆遵行之。馬氏經籍考載其先公得景德中官本義禮疏四帙。極爲愛重。黃丕烈百宋一廬亦有此本。黃氏所託爲奇中之奇。寶中之寶者也。顧李易安倉皇避寇。而先棄書之監本。

者。

見金石錄序

似舊監本不爲當時所重。

王海、周顯德中。二年詔刻序錄易書周禮儀禮四經釋文。皆田敏、尹拙、聶崇義校勘。自是相繼校勘。禮記三傳毛詩音並拙等校勘。建隆三年。判監崔頌等上新校禮記釋文。開寶五年。判監陳鄂與姜融等四人校孝經論語爾雅釋文。上之。二月。李昉知制誥。李穆扈蒙校定尙書釋文。

又景德二年二月甲辰。命孫奭、杜鎬校定莊子釋文。

又爾雅音義一卷。釋智叡所譌。吳鉉駁其舛誤。天聖四年五月戊戌。國子監請摹印德明音義二卷頒行。先是景德二年四月丁酉。吳鉉言國學板本爾雅釋文多誤。命杜鎬、孫奭詳定。

又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杜鎬、舒雅、吳淑、潘諱修校史記。朱節再校。陳充、兪思道、尹少連、趙况、趙安仁、孫可校前後漢書。

案此卽淳化校刊三史。陳體簡莊藝文。元本後漢書跋。淳化本卷末有右奉淳

化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敕重刊正一行景德中又加修改。

玉海咸平三年十月校三國志晉唐書五年畢。乾興元年十月辛酉校定後漢志三十卷。天聖二年六月辛酉校南北史隋書四年十二月畢。嘉祐六年八月校梁陳等書鏤板。七年冬始集。八年七月陳書始校定。

案此卽嘉祐校刊諸史。王應麟云唐書將別修。不刻板。陸心源甬宋樓藏書志。有宋嘉祐杭州刊本新唐書。前有嘉祐五年六月曾公亮進書表。則唐書實同時刊行。王氏以其不在國監。故未及之。宋時官本書籍。紙堅字軟。筆畫如寫。皆有歐虞法度。避諱謹嚴。開卷一種書香。自生異味。欽定天祿琳琅。書籍刊行大備。要自宋始。校讎鏤鑲。講究日精。故今之言雕本者。極重宋板。而監本尤可貴。李心傳朝野雜記。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也。國家艱難以來。固未暇及。九年九月。張彥實待制爲尙書郎。始請下諸道州學。取舊監本書籍鏤板頒行。從之。然所取者多殘缺。故胄監刊六經無禮記。正史無漢書。二十一年五月。輔臣復以爲

言。上謂周益公曰。監中其他闕書。亦令次弟鏤板。雖重有所費。不惜也。由是經籍復全。

案此南宋補刊監本之大略也。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謂紹興初僅取刻板于江南諸州。視京師承平刻本又相遠。殆未之深考耳。

遼史興宗二十三年。幸新祕書監。

按遼起沙漠。太宗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多所未備。史記其藏書之府曰乾文閣。聖宗開泰元年八月。那沙國乞儒書。詔賜易詩書春秋禮記各一部。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設學。頒諸經義疏。以此考之。則亦必有雕本。錢曾讀書敏求記。遼板龍龕手鑑跋云。統和十五年丁酉七月初一癸亥。燕臺憫忠寺沙門智光字法炬爲之序。按耶律隆緒統和丁酉。宋太宗至道三年也。是時契丹母后稱旨。國勢強盛。日尋干戈。唯以侵宋爲事。而一時名僧開士。相與探學右文。穿貫線之花。翻多羅之葉。鏤板製序。垂此書於永久。豈可以其隔絕中國而易

之乎。沈存中言契丹書禁甚嚴。傳入中國者法皆死。見談今此本獨流傳於劫火洞燒之餘。摩挲蠹簡。靈光巍然。洵希世之珍也云云。後此本流入昭仁殿。天祿琳琅著錄。亦稱爲僅見之本。然原書作龍龕手鑑。此本避諱作鑑。已是宋人翻本。安得云遼板耶。則遼板竟不可得也。

金史章宗明章五年置宏文院。譯寫經書。

按金宏文院刻本。未見流傳。蓋所刻多譯本。宜乎不見存於中原也。近世著錄家多誤以元本爲金本。

元史太宗八年六月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世祖至元十年正月立祕書監。掌圖書經籍。二十七年正月復立興文署。掌經籍板。文宗天歷二年二月立藝文監。隸奎章閣學士院。專以國語敷譯儒書。及儒書之令校讎者。俾兼治之。又立藝林庫。專一收貯書籍。廣成局專一印行祖宗聖訓。凡國制等書。皆隸藝文監。案王士點祕書監志。至元十一年以興文署隸祕書監。掌雕印文書。三十年又

併入翰林院。召集良工。刊刻諸經子史板本。以通鑑爲起端。其板至明初尙在。又刊蒙古文譯本。見於本紀者。如成宗大德十一年八月。刊行孝經。武宗至大四年六月。刊行貞觀政要。仁宗時。刊行大學衍義列女傳。世祖初年。用許衡言。取杭州在官書籍板。及江西諸郡書籍板至京。亦令興文署掌之。

明史。洪武三年。設秘書監丞。典司經籍。至是從吏部之請。罷之。而以其職歸之翰林院典籍。至十五年。又設司經局。屬詹事院。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以備進覽。

又。洪武十五年。諭禮部。今國子監藏板殘缺。其命儒臣考補。工部督修之。二十四年。再命頒國子監子史等書於北方學校。

梅鷟南雍志。梓刻書本。金陵新志所載集慶路儒學史書梓數。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自後四方多以書板送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板既叢亂。旋補旋亡。成化初。祭酒王俱會計之。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儲。

藏。嘉靖七年。錦衣衛閒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全史。邦奇等奏稱。史記前後漢書殘缺模糊。剗補易脫。莫若重刻。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明南監二十一史。萬歷以來。相隔又數十年。不得不重新鑲板。皆非舊監之遺矣。尙有小字本史記。元刊明修三國志。則無從併收彙列也。元史太宗十二年九月。以伊寶特穆爾爲御史大夫。括江南諸羣書板及臨安祕書省書籍。明史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大將軍徐達入元都收圖籍。是宋元監造墨板。盡入南監。南雍志所謂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今行世之宋雕明修元雕明修諸本之所由來也。又云。北監二十一史。奉勅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歷二十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雖行款較爲整齊。究不如南監之近古。且少譌字。